

農村酒莊產業發展及輔導要點

- 一、農業部農糧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有效利用在地農業資源，結合農村社區及其在地文化特色，發展農村製酒產業，並擴大國產水果及農糧作物多元應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農村酒莊，指利用國產水果與農糧作物為原料，以生產具特色之酒品為主要產品，並得依當地自然環境及農村景觀，規劃兼具農產品推廣、觀光、文化等功能之場域。
- 三、申請農村酒莊輔導者，應取得財政部核發之酒製造業許可執照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（一）依法規設立之農會、農業產銷班、農場、休閒農場或農業合作社。
 - （二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成立，且營業項目與農糧業務之產、製、儲、銷、加工等有直接關係之農企業。
- 四、申請農村酒莊輔導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(如附件一)提出申請；經文件審查及現場評核通過並報請本署核定後，由本署核發通過證明文件，始取得農村酒莊輔導資格；其申請審核作業流程、應備文件及相關審查作業，依附件二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署輔導農村酒莊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辦理酒製造技術、酒品品評或酒類市場趨勢及行銷知識等相關培訓課程。
- (二) 提供行銷推廣等活動資源，包括國際酒類評鑑競賽、展售會、酒品媒合會等。
- (三) 邀請專家學者提供製酒產業相關輔導，協助優化製酒流程、開發新酒品及提升既有酒品之品質等。
- (四) 視酒莊實際經營需要，輔導設置製酒相關設備。
- (五) 其他經本署核定之農村酒莊輔導相關事項。

六、本署得委由適當機關或機構（以下簡稱執行單位），執行本要點審查及輔導等工作。

執行單位應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農村酒莊輔導小組（以下簡稱輔導小組），並將成員名單送本署備查。

七、輔導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協助辦理農村酒莊輔導申請案之文件審查、現場評核及審議。
- (二) 協助強化酒品開發及酒製造技術。
- (三) 協助農村酒莊營運及管理。
- (四) 協助與本要點相關之農村酒莊輔導事項。

八、農村酒莊經核定取得輔導資格後，其輔導期間之管理及違規處置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本署得於輔導期間不定期辦理現場訪視作業，或請其提供相關執行成果，以確保符合本要點所定之輔導目的。

(二)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署應通知其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一定期限內完成改善；屆期未完成改善，或情節重大者，得逕行取消其輔導資格，且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：

1. 違反菸酒管理相關規定，致酒製造業許可執照遭撤銷，或其酒品涉及摻偽假冒。
2. 未依本要點規定配合辦理輔導相關事項，或未善盡維護酒品衛生安全之責任。
3. 未以國產水果及農糧作物原料產製酒品。
4. 酒製造場域未符合相關法令規範。
5. 酒品單一年度經財政部或其他單位檢驗不合格二次以上。